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22]127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如果投资，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如果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如果投资，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如果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出投资决策。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6155（A类）、016156（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5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 ≤ M < 500万	0.06%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经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投资人类型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认购费率（b）	1.20%	0.12%
净认购金额（元,c=a-（1+b））	98,814.23	99,880.14
认购费用（元,d=a-e）	1,185.77	119.86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98,914.23	99,980.14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投资人类型	—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4,999,000.00	5,000,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4,000.00	5,005,000.00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